

MIRROR紅館演唱會監製：原想掛12塊屏幕 後因承重及預算減半 鋼索及絞車系統非藝能工程提供



男團MIRROR前年7月在紅磡體育館舉行演唱會發生的墜屏事故，工程總承包商藝能工程3名職員涉嫌串謀虛報懸掛設備重量案，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負責統籌及設計流程的演唱會監製林浩源在庭上確認用作吊掛的鋼索、絞車系統並非藝能工程直接負責，又透露演唱會原本設計想掛12塊巨型LED屏幕，以呼應MIRROR 12子，後因承重及預算問題才改為掛6塊，並獲第三被告計算重量可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被告依次為吳凱瑩(42歲)、林志華(61歲)及梁耀祖(50歲)，吳及林分是藝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工程統籌，梁是藝能工程延伸公司廣域策劃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3人被控串謀欺詐罪及屬交替的欺詐罪。

協興隆負責吊掛系統

控方傳召演唱會監製、外號「fran9」的林浩源作供，他稱於2021年底至2022年初成為MIRROR演唱會監製，負責統籌及設計流程，他形容藝能工程如同「大統籌」角色，聯絡不同的工程判商，擔當監製和其他製作單位之間的「橋樑」，當中舞台設計由設計師周淑貞負責，吊掛系統則由協興隆舞台工程負責。林浩源在辯方盤問下確認，用作吊掛的鋼索、絞車系統是由協興隆及一間名為兆龍的東莞公司提供，並非藝能工程直接負責。

林浩源續稱，第三被告梁耀祖於本年中負責懸掛設備的設計及計算承重分布，燈光師和音響師等人會將資料交給梁，再由梁加入草圖，移動裝置、煙花和舞台效果亦包括在內，而涉案LED電視屏幕屬於移動裝置之一。周淑貞於2022年2月或3月完成舞台設計圖則，當時打算使用12塊，每塊3米乘4米的巨型LED屏幕，做上下升降、旋轉效果，因MIRROR有12人。

原定12成員坐吊船繞場一周

但後來在4月與工程承建商及判商開會時，其中一名被告亦有提出指12塊屏幕超出承重限制及開支，各人經討論後改為使用6塊；當時3名被告均有出席會議，梁在場曾計算及稱使用6塊屏幕屬可行。

另外，原本讓MIRROR 12名成員坐吊船，沿軌道繞場一周的構思，最終亦出於安全、效果等因素考慮，沒有實行。

在辯方盤問下，林浩源稱製作團隊不清楚工程公司找二判或三判的細節，首被告吳凱瑩負責將製作團隊的意見轉達給其他工程單位，亦會收集其他工程單位的資訊及轉達給製作團隊；次被告林志華的工作亦相若，但會「再睇多啲」，因他是一名有經驗的工程師。

林浩源還確認，演唱會開演後，7月26日有MIRROR成員曾在長方形橋樑失平衡跌倒，以及在升降台失平衡，在與MIRROR經理人「花姐」黃慧君商討後，決定不再使用該橋樑及部分升降台。辯方問，設備是否不一定要使用，會以安全優先？以及製作團隊與工程承建商曾討論12塊屏幕的問題，如果6塊屏幕仍屬太重，是否可以再刪減數量。林浩源表示同意。



●當日事發後，工作人員在舞台上檢查傷者情況。資料圖片

演唱會腰斬 損失料逾億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時任電訊盈科助理副總裁、演唱會總監李秀儀供稱，她在演唱會中主要負責制定方案和預算，以及負責藝員演藝項目管理，有關演唱會於2022年7月28日舉行第四場時，因發生事故要腰斬，餘下8場亦要取消，估計主辦單位「大國文化」因此要承受經濟損失，包括本來每場票房收入的約1,000萬，共9場即總計約9,000萬元；另又涉及衍生的票務收入、直播、周邊產品、轉換場地、安排退票和換票等損失，牽涉逾1,000萬元，但確實損失仍須財務部提供資料。

在辯方盤問下，李秀儀同意藝能工程只是執行演唱會監製的舞台設計。辯方追問，「大國文化」有否向監製清晰表達寧願減少舞台效果，都不應該在安全議題上妥協，李稱有。

時任電訊盈科活動及項目經理、演唱會執行總監吳佩珊供稱，她負責

整個演唱會流程、宣傳、後台運作及申請場地。2021年尾「大國文化」決定聘用藝能工程承辦演唱會工程，雙方於2022年1月底開會首次見到舞台設計草圖，並曾「提一提」安全問題。吳佩珊指「大國文化」委託藝能工程處理負重表及懸掛圖則等事宜，而藝能工程具豐富經驗，必定知道要交齊及交足文件。

她憶述2022年6月公司與康文署及藝能工程的會議，紅館一方對在觀眾席上方懸掛12艘吊船有安全顧慮，公司因而決定取消。到7月18日，藝能工程開始搭建舞台，她當日在紅館看到首被告、次被告在場負責監督舞台搭建，7月20日已完成懸掛6塊LED屏幕，天花吊掛工作亦告完結。

7月25日第一場演唱會展開，7月27日有職安健職員找藝能工程，據她所知職安健關注的是後台有部分位置或指示不夠光。而意外則在第四場演唱會，即7月28日發生。



●阿Mo 李啟言 資料圖片

傷者阿Mo向前僱主「舞館」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男團MIRROR前年7月28日在紅館舉行演唱會期間，一個巨型電視屏幕墜下壓傷兩名舞蹈員，其中一名傷者李啟言(阿Mo)至今仍留院治療。阿Mo早前入稟區域法院，向當時的前僱主「舞館有限公司」申索僱員補償。案件昨日開庭處理，答辯方沒有派代表應訊，法官羅麗萍因應「舞館」更改辦公地址，批准申索方修訂入稟狀，並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1日再訊，其間待雙方存檔文件。

入稟狀指，李於2022年7月28日受僱於「舞館」任職舞蹈員，當時27歲、月入73,720元。當晚申請人就「MIRROR.WE.ARE Live Concert 2022」於香港體育館表演，其間一塊巨型LED顯示牆墜下擊中申請人，令其受傷，經醫學診斷，證實為四肢癱瘓，喪失100%工作能力。申請人要求答辯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7至10及10A條，就其「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醫療費等作出賠償。但入稟狀未有列明金額。

羅官關注申索方會否以人身傷亡訴訟方式入稟索償，指相信會牽涉不少其他持份者。申索方則透露仍未正式展開法律程序，擬待相關刑事案件審結再索取指示。

特刊

「真不愧為神奇女俠！」這是李婉儀的一位舊同事在聽到她即將舉辦書畫個展時的反應。

師承嶺南畫派大師

李婉儀為嶺南派著名畫家何永祥及陳勉良的入室弟子。「婉儀天資聰慧，吸收力強，能舉一反三，所以在短短數年之內已能脫穎而出！她枝枝剛勁有力，雀鳥也生動而有神采。」這是何永祥對李婉儀的評價。

陳勉良認為李婉儀的成功，最主要是由於她勇於嘗試、創新及非常認真的學習態度。陳勉良說：「她對自己要求很高，在老師回饋後，會將畫作重繪又重繪，不斷探索改進，所以，她在技術掌握方面進步得很快。她畫的山水有筆有墨，氣韻生動。」

書畫同源

李婉儀也拜書法大師何一明門下，研習各體書法。何一明說：「婉儀尤鍾情金文，喜愛中國文字背後的故事；亦擅長行書，字體清秀而有力，是書畫俱佳的藝術家。」她展出的畫作，往往能吸引參觀者駐足於前，除了欣賞展品的布局、行筆及用色之外，也讚賞她的題款。

桃李滿門

李婉儀雖然在畫壇資歷不深，然每次展出，都能吸引不少粉絲不停查詢她何時開班授徒及舉辦個展。

談到開班授徒，李婉儀其實桃李滿天下。她曾任前葛量洪教育學院首席講師兼系主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發展主任及聖嘉勒女書院校長。而「神奇女俠」這個稱謂，是教育界同工對她的學養及辦事能力的肯定。李婉儀憶述說：「受從事設計及插畫工作的父親的熏陶，從小就展現了繪畫的天賦與興趣，不過，在那個不重視多元智能發展的年代，順理成章地將興趣擱置了。」中學畢業後，她在港升讀大學，繼而往英國深造，取得教育碩士，開展了她接近半世紀的教育生涯。



●游魚三連屏

香港大會堂首次個展

退休後，她立即抓緊機會展開第二人生，重拾兒時興趣，以她一貫「神奇女俠」的處事作風，全情投入寫畫、書法及協助推廣藝術工作。現將於大會堂舉辦首次個展，展品內容豐富，包括80多張花鳥、山水及書法作品。

為了方便向外籍人士推廣中國書畫藝術，每張展品旁都印有中、英對照的畫題語，部分更引述激發創作靈感的相關唐詩宋詞；亦印備精美畫冊，免費送贈參觀者，送完即止。

向中小學生推廣中華文化

身為資深教育工作者的她，當然不忘趁此機會提升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興趣。展期內將舉辦4場中、小學生中華文化體驗工作坊，向參加者簡介中國文字的演變，指導參加者於扇面上書寫自己喜愛的勵志或祝福字句，歡迎查詢。

●中、小學生中華文化體驗工作坊。

嶺南畫派 李婉儀 首次舉辦個人展覽

教育界神奇女俠轉戰藝壇



●李婉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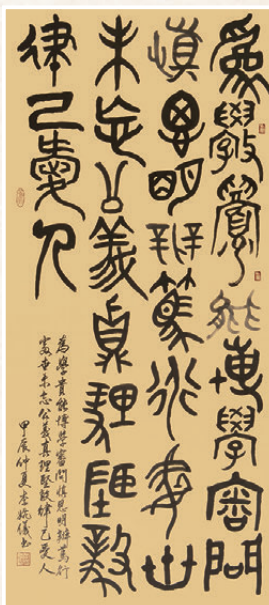


●輕舟已過萬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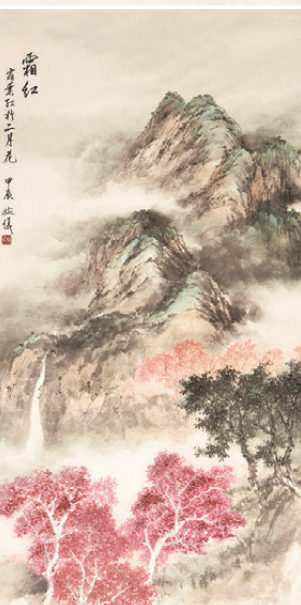
《曲水回睇—李婉儀書畫展》	
展覽日期	2024年10月26-28日
展覽地點	香港大會堂高座七樓展覽館
開放時間	10月26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10月27-28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開幕典禮	10月26日下午四時
中、小學生中華文化體驗工作坊：10月27日 10:00-11:00, 11:30-12:30, 1:45-2:45, 3:15-4:15 (親子組) 尚餘少量名額公開接受報名， 有興趣者請WhatsApp 9353 8008查詢	



●曲水回睇



●書法 金文_為學處世



●霜紅



●春曉